

团体标准

T/ NAIA XXX—2022

沙蒿胶湿面

Artemisia sphaerocephala seed gum wet surface

（征求意见稿）

2022-XX-XX 发布

2022-XX-XX 实施

宁夏化学分析测试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规定编写。

本标准由宁夏化学分析测试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检测研究院、宁夏回族自治区粮油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二站、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宁夏化学分析测试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谦、董川、党祎苗、吴旭妍、吕晓东、赵瑞、张小飞。

本标准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首次发布。

沙蒿胶湿面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沙蒿胶湿面的术语和定义、规范性引用文件、原辅料要求、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标签、包装、保质期等。

本文件内容还涉及沙蒿子胶湿面包装后储存、运输和贮存的环境温度条件要求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1355 小麦粉

GB188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碳酸钠

GB 1886.70 食品添加剂 沙蒿胶

GB 2721 食用盐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T 35028 荞麦粉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氯化物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GB 14881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7）第 98 号《食品召回管理规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沙蒿胶湿面

以小麦粉或荞麦粉、水为主要原料，适量添加沙蒿胶、食用盐、碳酸钠等辅料，经机制或手工按照不同生产工艺加工制成的，包装前经（或不经）干燥和冷却或冷冻、包装等多道工序加工形成的，且未经熟制的不同含水量的沙蒿胶湿面。

4 原、辅料要求

- 4.1 小麦粉或荞麦粉
应符合GB/T 1355 小麦粉或GB/T 35028 荞麦粉的规定。
- 4.2 水
应符合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规定。
- 4.3 食用盐
应符合 GB 2721 食用盐的规定。
- 4.4 碳酸钠
应符合 GB 1886.1 食品添加剂 碳酸钠的规定。
- 4.5 沙蒿胶
应符合 GB1886.70 食品添加剂 沙蒿胶的规定。
- 4.5 其他辅料
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和规定的要求。

5 技术要求

- 5.1 感官要求及检验方法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且均匀一致	取适量样品置于结晶的白色瓷盘中，在正常光线下，用目视法检查色泽、形态和杂质，用鼻嗅法检查气味。
形态	组织结构均匀，形态良好，不黏连	
滋味与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无酸味、霉味及其他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肉眼可见外来异物	

- 5.2 理化指标及检验方法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38	GB 5009.3
NaCl（%）	≤2.5	GB 5009.44
PH	4.5-10.5	附录 A

- 5.3 食品添加剂、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限量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食品营养强化剂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
- 5.4 真菌毒素限量
沙蒿胶湿面的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 5.5 污染物限量
沙蒿胶湿面的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 5.6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治理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6 生产加工过程

应符合 GB14881 的规定。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同一批原料、同一条件、同一天生产的同一类产品为一批。

7.2 抽样

每批产品按生产批次及数量比例随机抽取，抽样数量应满足检验要求。

7.3 出厂检验

7.3.1 产品出厂应逐批检验，检验合格方可出厂。

7.3.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PH。

7.4 型式检验

7.4.1 型式检验为本标准的全项目检验。

7.4.2 正常情况为每年进行一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

- a) 新产品投产时；
- b) 主要原料、设备、工艺有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7.5 判定规则

7.5.1 出厂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要求，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微生物及致病菌限量指标不符合要求，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其他检验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要求，允许按相关规定进行复检，如复检结果仍有不符合要求项，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7.5.2 型式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要求，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其他检验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要求，允许按相关规定进行复检，如复检结果仍有不符合要求项，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8 标签、标志、包装、贮存、运输

8.1 标签、标志

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包装运输标志应符合 GB/T 191的规定。

8.2 包装

塑料包装应符合 GB 4806.7 的规定，纸包装应符合 GB 4806.8 的规定。包装要求：应封口严密。

8.3 贮存

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处（常温）或冷藏（0-10℃）或冷冻（-18℃以下），应清洁卫生，不应与有毒、有害、有气味的物品混存。

8.4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装卸时应避免包装破损。

9 保质期及过期产品处理

企业可以根据不同季节、自身产品质量状况、产品类别和工艺自行确定保质期，并在产品包装或其他标识上作出具体的规定。

过期产品不得再次作为沙蒿胶湿面制品加工原料回收使用，过期产品处理应建立处理台账备查，同时企业应适当建立产品召回或销毁管理制度，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7]第98号《食品召回管理规定》的规定。

附录 A

pH 的测定

A.1 试剂和溶液

A.1.1 用于校正 pH 计的缓冲溶液

可选用下列缓冲溶液：

- a) pH 读数准确至 0.01 的有证 pH 缓冲溶液；
- b) 由商品化的 pH 缓冲剂配制而得的缓冲溶液；
- c) 按 A.1.1.1-A.1.1.2 所示方法自行配制的缓冲溶液。

A.1.1.1 20℃时，pH=6.88 的缓冲溶液

磷酸盐标准缓冲溶液： $c(\text{KH}_2\text{PO}_4) = 0.025\text{mol/L}$ ； $c(\text{Na}_2\text{HPO}_4) = 0.025\text{mol/L}$ 。
称取预先在 $(120 \pm 10)^\circ\text{C}$ 干燥 2h 的磷酸二氢钾 3.39g 和磷酸氢二钾 3.53g 溶于无二氧化碳的水中，稀释至 1 000ml。

该溶液的 pH 在 0°C 时为 6.98，在 5°C 时为 6.95，在 10°C 时为 6.92，在 15°C 时为 6.90，在 25°C 时为 6.86，在 30°C 时为 6.85，在 35°C 、 40°C 时为 6.84。

该溶液存放于冰箱中不超过三个月。

A.1.1.2 20℃时，pH=9.22 的缓冲溶液

硼酸盐标准缓冲溶液： $c(\text{Na}_2\text{B}_4\text{O}_7 \cdot 10\text{H}_2\text{O}) = 0.01\text{mol/L}$ 。

称取 3.80g 四硼酸钠 ($\text{Na}_2\text{B}_4\text{O}_7 \cdot 10\text{H}_2\text{O}$)，溶于无二氧化碳的水中，稀释至 1 000mL。

该溶液的 pH 在 0°C 时为 9.46，在 5°C 时为 9.40，在 10°C 时为 9.33，在 15°C 时为 9.28，在 25°C 时为 9.18，在 30°C 时为 9.14，在 35°C 时为 9.10，在 40°C 时为 9.07。

该溶液为碱性溶液，应装入低压高密度聚乙烯瓶中保存。

A.2 仪器

A.2.1 酸度计：分度值为 0.02pH 单位。

A.2.2 粉碎机

A.3 分析步骤

A.3.1 调试

按酸度计说明书调试酸度计

A.3.2 定位

按 A.1 所述，分别制备两种标准缓冲溶液，调节 pH 计温度补偿旋至所测试样温度值。

按照 A.1.1.1-A.1.1.2 所标明的数据，依次校正标准缓冲溶液在该温度下的 pH 值，重复校正直到其读数与标准缓冲液的 pH 值相差不超过 0.02pH 单位。

A.3.3 样品处理

取 20g 左右的面块将其磨碎。

A.3.4 测定

用分度值为 1℃ 的温度计测量试样的温度，调节 pH 计温度补偿旋至所测试样温度值。

称取 1.00 ± 0.01g 磨碎后的试样，置于 100mL 的容量瓶中，用无二氧化碳水稀释至刻度，摇匀。放置 10min，将试液到入烧杯中，并不断搅拌，同时将电极浸入溶液中，在已定位好的酸度计上进行测定，读出 pH 值，此读数至少稳定 1min。

A.4 分析结果的表述

A.4.1 报告被测试样的 pH 值时应精确到 0.1pH 单位。
